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



第 国 发 改革部 导和 调 国 标 标工
，对国 大 的工程 标 标活动 督 查。
国 工 和 化、 房城 、 、 道、 、
等部 ，按 规定的 分工对 关 标 标活动
督。

地方 府发 改革部 导和 调本
的 标 标工 。 地方 府 关部 按 规定的
分工，对 标 标活动 督， 法查处 标 标活动
的 法 。 地方 府对 部 关 标 标
活动的 督 分工 规定的，从 规定。

财 部 法对 标 标的 府采购工程 的
府采购 策 督。

察机关 法对 标 标活动 关的 察对 察。
第 的 地方 府 根 ，
规范的 标 标 场 ， 标 标活动 供服 。
标 标 场 不得 督部 存 关 ，不得
的。

国 鼓 电 标 标。

第 国 工 何方 非法干 标 标
活动。

第二 标

第 按 国 关规定 、核 的
法必 标的 ， 标范 、 标方 、 标
当报 、核 部 、核 。 、核 部
当 、核 定的 标范 、 标方 、 标
报 关 督部 。

第八 国 股或 导地 的 法必
标的 ， 当公 标；但 的， 标：

() 复 、 或 环 ，
标 供 ；

(二)采 公 标方 的费 合 额的比 过大。

第二 ， 本 第 规定的 ，
、核 部 、核 出 定；
标 关 督部 出 定。

第 除 标 标法第 规定的 不 标
的 ， 的， 不 标：

() 采 不 代的 或 ；

(二)采购 法 够 、 产或 供；

() 过 标方 定的 法 够
、 产或 供；

() 标 采购工程、货 或 服 ， 否
工或 功 ；

()国 规定的 。

标 规定 的， 标 标法第
规定的规避 标。

第 标 标法第 二 第二 规定的 标 编
标 和 标 ， 标 标 规 和
复 程度 的 、 等方 的 。

第 国 房城 、 、发 改革、工 和
化等部 ，按 规定的 分工

合，合 定的 费标 当符合国 关规定。

第 公 标的 ， 当 标 标法和本 的规定发布 标公告、编 标 。

标 采 格 办法对 标 格 查的， 当发布 格 公告、编 格 。

法必 标的 的 格 公告和 标公告， 当 国 发 改革部 法 定的 发布。 不 发布的 标的 格 公告或 标公告的 当 。

定 发布 法必 标的 的 格 公告、 标 公告， 不得 费 。

编 法必 标的 的 格 和 标 ， 当 国 发 改革部 会 关 督部 定的标 本。

第 标 当按 格 公告、 标公告或 标 规定的 、地点发 格 或 标 。

格 或 标 的发 不得 5 。

标 发 格 、 标 的费 当 补 偿 、 的成本 出， 不得 的。

第 标 当合 定 格 的 的。 法必 标的 格 的 ，

格 发 不得 5 。

第 八 格 当按 格 的标 和
方法 。

国 股或 导地 的 法必 标的 ，
标 当 格 查 会 查 格 。 格
查 会 成 当 标 标法和本 关 标
会 成 的规定。

第 格 后， 标 当 格
发出 格 果 。 过 格 的 不
标 格。

过 格 的 3个的， 当 标。

第二 标 采 格后 办法对 标 格
查的， 当 标后 标 会按 标 规定的标 和方
法对 标 的 格 查。

第二 标 对 发出的 格 或
标 必 的澄 或 改。澄 或 改的

格 或 标 编 的， 标 当 格
3 ， 或 标 15

， 获 格 或 标 的
标 ； 不 3 或 15 的， 标 当 格

或标的。

第二 二 标 或 害关 对 格
的， 当 格 2

出；对 标 的， 当 标 10 出。

标 当 到 3 出答复； 出答复 ，
当 标 标活动。

第二 标 编 的 格 、 标 的
反法 、 法规的 规定， 反公 、 公 、 公 和诚
， 格 果或 标 标的， 法必
标的 的 标 当 改 格 或 标
后 标。

第二 标 对 标 划分标段的， 当 标
标法的 关规定， 不得 划分标段 或 斥 标
。 法必 标的 的 标 不得 划分标段规避
标。

第二 标 当 标 标 。

第二 标 标 标 标保
的， 标保 不得超过 标 估 的 2%。 标保
当 标 。

法必 标的 的 标单 ， 或

的 标保 当从 基本 户 出。

标 不得 标保 。

第二 标 定 否编 标底。 个 标

个标底。标底必 保 。

编 标底的 机构不得参 编 标底

的 标， 不得 该 的 标 编 标 或 供 。

标 高 标 的， 当 标 高

标 或 高 标 的 方法。 标 不得规定 低 标

第二 八 标 不得 单个或 部分 标

场。

第二 标 法对工程 工程 关

的货 、服 部或 部分 承包 标。 估 包

承包范 的工程、货 、服 法必 标的

范 达到国 规定规 标 的， 当 法 标。

称 估 ， 承包 标 不 定 格而 标

标 估定的工程、货 、服 的 额。

第 对 复 或 法 定 规格的 ，

标 分 段 标。

第二段，标按招标公告或标的的
不带报的，标根标的定
标和，编标。

第二段，标第二段
标，标按标的包方案和
标报的标。

标标标保的，当第二段
出。

第标标的，当发布公告，或
被的或获格、标
的标。发格、标或
标保的，标当还的格、
标的费，的标保存。

第二标不得不合的、斥
标或标。

标标的，不合、斥
标或标：

() 标标或标供差别
的；

(二) 定的格、标 的 点和

不 或 合 关；

() 法必 标的 定 或 定
的 绩、 分 或 标 ；

() 对 标 或 标 采 不 的 格 查 或
标标 ；

() 定 或 定 定的 、 标、 、 产地 或 供
；

() 法必 标的 非法 定 标 或
标 的 或 ；

() 不 合 、 斥 标 或 标 。

第 标

第 标 参 法必 标的 的 标，
不 地 或 部 的 ， 何单 和个 不得非法干 。

第 标 存 害关 标公
的法 、 或 个 ， 不得参 标。

单 负 或 存 股、管 关 的不 单 ，
不得参 标段 标或 划分标段的 标 标。

反 规定的， 关 标 。

第 标 撤回 的 标 ， 当 标
标 。 标 标保 的， 当

到标撤回 5 还。

标后标撤标的，标不还标保。

第 过格的 的标，
达或不按标 封的标，标
当。

标当 标的达和封，并存
档备查。

第 标当格公告、标公告或
标 否合标。

标合标并格的，合当
格 成。格后合、更换成
的，标。

合各方 标 单独标或参
合标的，关标。

第 八 标发合并、分、产等大变化的，
当告标。标不备格、标
规定的格或标标公的，标
。

第 标互串标。

的， 标 互串 标：

() 标 标报 等 标 的 ；

(二) 标 定 标 ；

() 标 定部分 标 放 标或 标；

() 、 会、 会等 成 的 标 按 该

标；

() 标 标或 斥 定 标 而采 的

合 动。

第 的， 标 互串 标：

()不 标 的 标 单 或 个 编 ；

(二)不 标 单 或 个 办 标 ；

()不 标 的 标 的 管 成 ；

()不 标 的 标 常 或 标报 呈规
差 ；

()不 标 的 标 互混 ；

()不 标 的 标保 从 单 或 个 的 户
出。

第 标 标 串 标。

的， 标 标 串 标：

() 标 标 标 并 关 给

标；

(二) 标 或 标 标底、标 会成
等；

() 标 或 暗 标 低或 高 标报；

() 标 标 撤换、改 标；

() 标 或 暗 标 定 标 标 供方
便；

() 标 定 标 标而采 的

串。

过 或 等方 获 的 格、

标 的 标 标法第 规定的

标。

标 的 的， 标 标法第 规定

的

方

：

() ； 擲 号 标

第 格 的 当
标 标法和本 关 标 的规定。

第 标、 标和 标
第 标 当按 标 规定的 、地点
标。

标 3 个的，不得 标； 标 当 标。
标 对 标 的， 当 标 场 出， 标 当
当场 出答复，并 。

第 国 的 标 分 标 和管
办法。 标 和办法 国 发 改革部 会 国 关
部 定。

府和国 关部 当 合 标 。

第 除 标 标法第 第 规定的
标 ， 法必 标的 ， 标 会的 成
当从 标 关 的 单 机抽 方
定。 何单 和个 不得 、暗 等 何方 定或 变
定参 标 会的 成 。

法必 标的 的 标 非 标 标法和本
规定的 ，不得更换 法 定的 标 会成 。更换 标
会的 成 当 规定 。

标委会成员标害关的，当回避。

关督部当按规定的分工，对标委会成的定方、标的抽和标活动督。督部的工不得担本部负督的标委会成。

第标标法第第称标，复、或国，采机抽方定的保标工的。

第八标当标委会供标必的，但不得或暗或斥定标。

标当根规和复程度等合定标。超过分的标委会成标不够的，标当当长。

标过程，标委会成回避、或等不标的，当更换。被更换的标委会成的，更换后的标委会成。

第标委会成当标标法和本的规定，按标规定的标标和方法，观、公地对标出。标规定的标标和方法

不得 标的 。

标 会成 不得 触 标 ，不得 标 给
的财 或 好处，不得 标 定 标 的 ，不
得 何单 或 个 或 暗 出的 或 斥
定 标 的 ，不得 不 观、不公 的 。

第 标 标底的， 标 当 标 公
布。标底 标的参 ，不得 标报 否 标底
标 ， 不得 标报 超过标底 浮动范 否
标的 。

第 的， 标 会 当否
标:

- () 标 标单 盖 和单 负 ；
- (二) 标 合 共 标 ；
- () 标 不符合国 或 标 规定的 格 ；
- () 标 个 不 的 标 或 标报
，但 标 备 标的除 ；
- () 标报 低 成本或 高 标 定的 高 标
；
- () 标 对 标 的 和 出
；

() 标 串 标、 、 贿等 法 。

第 二 标 含 不 的 、 或
错 ， 标 会 标 出必 澄 、 的，
当 该 标 。 标 的澄 、 当采 ，
并不得超出 标 的范 或 改变 标 的 。

标 会不得暗 或 导 标 出澄 、 ，不得
标 动 出的澄 、 。

第 标 成后， 标 会 当 标
标报告和 标候 单。 标候 当不超过 3 个，并
标 。

标报告 当 标 会 成 。对 标 果 不
的 标 会成 当 不 和
， 标报告 当 该不 。 标 会成 标
报告 不 不 和 的， 标
果。

第 法必 标的 ， 标 当 到
标报告 3 公 标候 ，公 不得 3 。
标 或 害关 对 法必 标的 的
标 果 的， 当 标候 公 出。 标
当 到 3 出答复； 出答复 ， 当

招标投标活动。

第 国 股或 导地 的法必
标的 ， 标 当 定 第 的 标候 标
。 第 的 标候 放 标、 不 不 合 、
不按 标 保 ，或 被查 存 标
果的 法 等 ，不符合 标 的， 标 按
标 会 出 的 标候 单 次 定 标候
标 ， 标。

第 标候 的 、财 发 大变化或
存 法 ， 标 的， 当 发
出 标 标 会 按 标 规定的标 和方
法 查 。

第 标 和 标 当 标 标法和本
的规定 订 合 ， 合 的标的、 、 等
当 标 和 标 的 标 的 。 标
和 标 不得 订 背 合 的 。

标 迟 当 合 订后 5 标 和
标的 标 还 标保 存 。

第 八 标 标 保 的， 标
当按 标 的 。 保 不得超过 标合

额的 10%。

第 标 当按 合 定 ， 成 标 。 标 不得 标 ， 不得 标 后分别 。

标 按 合 定或 标 ， 标 的 部分非 、非关 工 分包给 成。 分包的 当 备 的 格 ， 并不得 次分包。

标 当 分包 标 负 ， 分包的 分包 承担 带 。

第 处

第 标 或 害关 标 标活动 不合法 、 法规规定的， 道或 当 道 10 关 督部 。 当 的 和必 的 材 。

本 第二 二 、第 、第 规定 的， 当 标 出 ， 答复 不 规 定的 。

第 个 的 督部 的， 到 的 督部 负 处 。 督部 当 到 3 个工 定

否，并 30 个工 出 处
定； 、 测、 定、 的， 不
。

、 材 或 非法 段 得 材
的， 督部 当 驳回。

第 二 督部 处 ， 查 、 复 关
、 ， 调查 关 ， 关单 和 当 合。必
， 督部 标 标活动。

督部 的工 对 督 查过程 的国
、 ， 当 法 保 。

第 法

第 标 或 斥 标

的， 关 督部 标 标法第 的规定
处罚：

() 法 当公 标的 不按 规定 定 发布
格 公告或 标公告；

(二) 不 发布的 标 的 格 公告或
标公告的 不 ， 标 格 或
标。

法必 标的 的 标 不按 规定发布 格

公告或 招标公告，构成规避 标的， 标 标法第 的规定处罚。

第 标 的， 关 督部 改 ， 处 10 的罚 ：

() 法 当公 标而采 标；

(二) 标 、 格 的发 、 澄 、 改的 ， 或 定的 格 、 标 的 不符合 标 标法和本 规定；

() 过 格 的单 或 个 参 标；

() 当 的 标 。

标 第 、 第 、 第 的， 对 单 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。

第 标代 机构 代 的 标 标、代 标或 该 标 供 的， 编 标底的 机构参 编 标底 的 标或 该 的 标 编 标 、 供 的， 标 标法第 的规定 法 。

第 标 超过本 规定的比 标保 、 保 或 不按 规定 还 标保 存 的， 关 督部 改 ， 处 5 的罚

；给 成 的， 法承担 偿 。

第 标 互串 标或 标 串 标 的， 标 标 或 标 会成 贿 标的， 标 ；构成犯 的， 法 ；不构成犯 的， 标 标法第 的规定处罚。 标 标的，对单 的 罚 额按 标 合 额 标 标法规定的比 。

标 的， 标 标法第 规定 的 ， 关 督部 1 2 参 法必 标的 的 标 格：

() 贿 标；

(二) 3 2 次 串 标；

() 串 标 害 标 、 标 或 国 、 、 公 的合法 ， 成 30 ；

() 串 标 的 。

标 本 第二 规定的处罚 3

该 法 的，或 串 标、 贿 标 别 的， 工 管 机关吊 。

法 、 法规对串 标报 的处罚 规定的，从 规定。

第八 标 标或 方
标的, 标 ; 构成犯 的, 法 ;
不构成犯 的, 标 标法第 的规定处罚。 法
必 标的 的 标 标的, 对单 的罚 额按
标 合 额 标 标法规定的比 。
标 的, 标 标法第 规定
的 , 关 督部 1 3 参
法必 标的 的 标 格:
() 、变 格、 或 标;
(二)3 2 次 标;
() 标给 标 成 30
;
() 标 的 。
标 本 第二 规定的处罚 3
该 法 的, 或 标
别 的, 工 管 机关吊 。
第 出 或 出 格、 供 标的,
法 、 法规的规定给 处罚; 构成犯 的, 法
。
第 法必 标的 的 标 不按 规定

标 会，或 定、更换 标 会成 反 标 标
法和本 规定的， 关 督部 改 ， 处 10
的罚 ，对单 负 的 管 和
法给 处分； 法 定或 更换的 标 会成 出的
， 法 。

国 工 何方 非法干 标 会成 的，
本 第八 的规定 法 。

第 标 会成 的， 关
督部 改 ； 的， 定 参
法必 标的 的 标； 别 的， 担
标 会成 的 格：

- () 当回避而不回避；
- (二) ；
- () 不按 标 规定的 标标 和方法 标；
- () 触 标 ；
- () 标 定 标 的 或 何单 或
个 或 暗 出的 或 斥 定 标 的 ；
- () 对 法 当否 的 标不 出否 ；
- () 暗 或 导 标 出澄 、 或 标
动 出的澄 、 ；

(八) 不 观、不公 的 。

第 二 标 会成 标 的财 或
好处的， 的财 ， 处 3000 5 的罚 ，
担 标 会成 的 格，不得 参 法必 标
的 的 标；构成犯 的， 法 。

第 法必 标的 的 标
的， 关 督部 改 ， 处 标 额
10% 的罚 ；给 成 的， 法承担 偿 ；对单
负 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：

() 当 不发出 标 ；

(二)不按 规定 定 标 ；

() 标 发出后 当 改变 标 果；

() 当 不 标 订 合 ；

() 订 合 标 出附 。

第 标 当 不 标 订 合 ，
订合 标 出附 ，或 不按 标
保 的， 标 格， 标保 不 还。对 法
必 标的 的 标 ， 关 督部 改 ，
处 标 额 10% 的罚 。

第 标 和 标 不按 标 和 标 的

标 订 合 ， 合 的 标 、 标 的 标
的 不 ， 或 标 、 标 订 背 合
的 的， 关 督部 改 ， 处 标
额 5% 10% 的 罚 。

第 标 标 给 的， 标
后 分别 给 的， 反 标 标 法 和 本 规 定 标
的 部分 、 关 工 分 包 给 的， 或 分 包 次 分
包 的， 、 分 包 ， 处 、 分 包 额 5% 10%
的 罚 ； 法 得 的， 并 处 法 得；
顿； 的， 工 管 机 关 吊 。

第 标 或 害 关 、 材
或 非 法 段 得 材 ， 给 成 的，
法 承 担 偿 。

标 不 按 规 定 对 出 答 复， 标 标 活 动
的， 关 督 部 改 ， 不 改 或 不 改 并
标 果 的， 本 第 八 的 规 定 处 。

第 八 国 标 标 度。 关 督 部
当 法 公 告 对 标 、 标 代 机 构、 标 、 标 会
成 等 当 法 的 处 定。

第 、 核 部 不 法 、 核

标范、标方、标 的，对单 负 的 管
和 法给 处分。

关 督部 不 法 ，对 反 标 标法和本
规定的 不 法查处，或 不按 规定处 、不 法
公告对 标 标当 法 的 处 定的，对 负
的 管 和 法给 处分。

、核 部 和 关 督部 的工
弊、 、 忽 ，构成犯 的， 法 。

第八 国 工 便 ， 或 、
或 暗 等 何方 非法干 标 标活动，
的， 法给 过或 大过处分； 的， 法给
或 撤 处分； 别 的， 法给 除处分；构成犯
的， 法 ；

() 对 法必 标的 不 标，或 对
法 当公 标的 不公 标；

(二) 标 会成 或 标 定的 标
标候 或 标 ，或 方 非法干 标活动，
标 果；

() 方 非法干 标 标活动。

第八 法必 标的 的 标 标活动

反 标 标法和本 的规定，对 标 果 成 ，
不 采 补 措 的， 标、 标、 标 ， 当
法 标或 标。

第 附

第八 二 标 标 会按 法 定的 程 活动，
和服 。

第八 府采购的法 、 法规对 府采购货 、
服 的 标 标 规定的，从 规定。

第八 本 2012 2 1 。